附件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重点水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重点水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的通知》（N〔2023〕—2610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市水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节的监管，提高重点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水产品消费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渔业生产实际情况，绵竹市农业农村局决定开展重点水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工作。截至2024年6月30日，完成对全市范围内所有涉及水产养殖的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养殖户（包括稻渔综合种养）生产环节的大口黑鲈、乌鳢、鳊鱼、鲶鱼、斑点叉尾鮰、养殖蛙类、泥鳅、黄颡鱼、长尾鮠等9类水产品种成鱼样品开展75批次重点水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每个样品按照禁用药物、停用药物、地西泮及常规药物等四大类共31项指标进行定量检测。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水产养殖基地重点水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工作，进一步规范我市水产养殖户用药行为，切实做好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保障水产养殖生态环境安全，维护水域生态环境，确保水产品质量，督促养殖主体自觉遵守白名单、休药期、合格证等制度，不断提高水产养殖者规范用药水平，全面提升从业者质量安全意识。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按照文件要求，参照绵竹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预算的通知》川财农〔2023〕100号文件要求，下达资金16万元，组织实施对全市范围内所有涉及水产养殖的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养殖户（包括稻渔综合种养）生产环节的大口黑鲈、乌鳢、鳊鱼、鲶鱼、斑点叉尾鮰、养殖蛙类、泥鳅、黄颡鱼、长尾鮠等9类水产品种成鱼样品开展75批次重点水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

**（二）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到位。资金在2023年拨付到位。

2、资金使用。资金严格按照要求，在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抽检，出具报告后，进行支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总体评价该项目实施期间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实施流程。**该项目由农业农村局由党组会研究，在成都农村产权交易所德阳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通过竞争性磋商选出第三方检测公司作为绵竹市水产养殖基地质量安全快速检测服务单位，从全市范围内所有涉及水产养殖的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养殖户（包括稻渔综合种养）生产环节的大口黑鲈、乌鳢、鳊鱼、鲶鱼、斑点叉尾鮰、养殖蛙类、泥鳅、黄颡鱼、长尾鮠等9类水产品种成鱼样品开展75批次重点水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每个样品按照禁用药物、停用药物、地西泮及常规药物等四大类共31项指标进行定量检测。出具检测报告，最终由局财务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该项目实施严格按照财务管理等制度使用。

**（三）项目监管情况。**该项目实施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使用，按程序组织实施、审批、支付。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预计2024年6月30日完成，对管理水产品养殖用兽药及其他投入品的使用监管工作起到支撑作用。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实施后能对全市水产养殖投入品有针对采取监控措施，提升监管实效，将持续发挥社会效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实施后起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1. **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